

# 新《公司法》下商业交易合规 与风险应对

2025-7-24

环球律师事务所  
威科先行

# 威科产品介绍暨实务指引发布

# 开幕致辞

牛磊，环球律师事务所

# 股权回购争议热点问题 案例研习

2025年7月24日



牛磊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合规风控、债务重组与公司、清算/破产、海商海事、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牛磊律师代表众多世界知名的跨国企业、金融机构处理了大量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仲裁机构涉及国际商会（ICC）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以及在伦敦、香港等境外地点进行的临时仲裁，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商事仲裁经验。

牛磊律师还代表客户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地高、中级、基层法院、金融法院、海事法院处理了大量涉及公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融资租赁、保险、知识产权、海商海事等领域的高端复杂商事诉讼案件，所代表的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胜诉案件曾入选“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十大典型案例”，所获荣誉包括Chambers全球法律指南、大中华区法律指南诉讼及仲裁推荐律师、Legal 500中国区仲裁业务权威以及诉讼、海商海事领域特别推荐律师、2022 ALB China十五佳诉讼律师。

牛磊律师自2005年即开始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其同时担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等境内外知名机构的仲裁员。牛磊律师作为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审理了300多起仲裁案件。



**牛磊**

合伙人

E : [niulei@glo.com.cn](mailto:niulei@glo.com.cn)

M : 86-138-1873-2199

T : 86-21-2310-9595

## 工作经历

- 2021-至今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 2011-202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权益合伙人
- 2007-2011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 2003-2007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副秘书长
- 1994-200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案件经办人
- 1994-200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案件经办人

## 教育背景

-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CEO私募股权投融资高级研修班
- 香港大学法学院 普通法硕士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法律硕士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 法学学士

# 目录

- 01** 回购时以股权为限和以股权价值为限的责任限制区别
- 02** 浅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回购权的性质以及行权期限的意见
- 03** 股权回购中的“等比例减资”迷局及合规路径

01

# 回购时以股权为限和以股权 价值为限的责任限制区别

# 问题引入

在股权投资实务中，创始股东为了避免个人财产被无限连带，通常会在回购条款中设置**责任承担限制的约定**，例如：

- “在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时，创始股东以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为限**向投资人承担回购义务”；
- “创始股东承担的回购义务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为限**”；
- .....



# （一）约定“以股权为限”条款的认定

## 1. 认为仅能以股权作为承担责任的财产来源

- 若站在对创始股东有利的角度解释，“以股权为限”的条款可以理解为仅能以创始股东持有的股权作为财产来源承担回购义务，投资人无权在请求回购时主张以创始股东其他个人财产承担义务
- 【（2020）桂民终1072号案】
  - 一审、二审法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SN公司以其所持GJW公司股份为限为应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双方虽约定SN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同时对其承担责任的财产来源作出限定，即该约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第（六）项‘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的范围……”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终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判决SN公司以其在WH公司的26.25%股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一）约定“以股权为限”条款的认定

## 1. 认为仅能以股权作为承担责任的财产来源

- 【（2023）京01民终5214号案】

- 一审法院：“对于‘仅以原股东在公司的剩余权益、财产总额为限’条款中的‘仅以——为限’的理解，结合上半句的内容，从文字上理解，该词句是对‘责任财产’范围的限定，通常情况下，债务人或责任人应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但在法律或合同对此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债务人或责任人可仅以其特定部分的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依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对公司享有的财产权益，即包括公司在正常运营情况下的盈余分配请求权，也包括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结合上述对争议条款词句的文义理解，可以看出，马\*\*、张\*\*、SSMT中心、SSLH中心将其承担付款义务的责任财产范围限定于仅以其在公司取得的盈余分配和剩余可分配财产为限的解释，更为符合对争议条款所作出的上述文义理解；反之，如果按PTGT所解释的是以股东个人所有财产承担责任，则争议条款中就没有必要对于责任财产范围进行限定，直接表述为由原股东以其所有财产承担责任即可，而无需就此再另行进行限定。”

- 司法观点总结：相关条款系对创始股东承担责任的来源进行了明确限制，即不论责任金额的大小，投资人仅能通过处置创始股东的特定股权进行受偿。

# （一）约定“以股权为限”条款的认定

## 2. 认为可以将股权价值范围内所有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财产来源

- 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部分观点认为“以股权为限”的条款仅限制了创始股东承担责任的金额范围——即以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限。
- 【(2020)浙01民终3422号案】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RJ公司作为投资人之一与目标公司JG公司、JG公司股东俞某签署了《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此后俞某将其股权部分转让给俞某1、俞某2。俞某1、俞某2向RJ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以受让股权为限承受前述协议项下义务。后因《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赎回条件成就，RJ公司请求俞某1、俞某2支付股权赎回价款，双方就“以受让股权为限”的含义产生争议：俞某1、俞某2认为应理解为以其目前持有的JG公司的“受让股权”这一财产为限，而RJ公司认为应理解为“受让股权时持有股权的价值为限定。对此，法院认定，“以受让股权为限”所指应为对上诉人需支付的股权赎回价款的额度限制条件。

# （一）约定“以股权为限”条款的认定

## 2. 认为可以将股权价值范围内所有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财产来源

- 【(2019)沪0151民初8768号案】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认为，《补充协议》约定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所获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的，甲方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上限。该条款是对股权回购款的约定，对应的上限也应当是股权的价值。因此，创始股东应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法院由此判令创始股东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为限，共同支付投资人股权回购款。在随后的执行程序中，法院亦对创始股东的个人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
- 由此可见，法院针对约定“以股权为限”、或“以股权价值为限”承担责任的观点并不统一：
  - 部分观点支持**股东承担的责任仅以其所持股权这一特定物为限，不得扩张至股东的其他财产；**
  - 部分观点则支持**应以股东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限承担金钱债务。**



## （二）约定“以股权价值为限”条款的认定

- 一般认定规则：在当事人之间明确约定了“以股权价值为限”时，裁判机构绝大部分的情况下会倾向于认为该条款仅仅对创始股东承担责任的金额范围进行限制，即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将股权价值范围内所有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财产来源。
- 个案例外：【(2020)苏05执异2号案】
  - 本案中，原审法院判令HL公司股东贾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以HL公司30%股权的价值为限。
  - 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就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执行内容征求作出生效判决的民事审判部门意见，该部门函复贾某的责任应认定为：对贾某持有的HL公司30%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后的款项清偿给原告，或者贾某将该股权直接抵偿给原告，贾某即履行了保证责任。贾某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解除其名下除HL公司30%的股权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查封以及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法院认定异议成立，作出解除裁定。

## （二）约定“以股权价值为限”条款的认定

- 总结：裁判机构在针对约定“以股权为限”、或“以股权价值为限”承担责任的观点并不统一。
- 在当事人约定了“**以股权为限**”时：
  - 部分法院认为创始股东承担责任的范围承担的责任仅以其所持股权这一特定物为限，不得扩张至股东的其他财产；
  - 也有部分法院认为应以创始股东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限承担债务。
- 在当事人约定了“**以股权价值为限**”时：
  - 绝大部分法院认为应以创始股东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限承担债务；
  - 也有极个别案例认为仅能以股权这一特定物承担债务。

## （三）股权价值认定的困境

- 当双方未明确约定股权价值的金额或该股权价值的确定办法时，对于股权价值如何确定，实务中尚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分别存在以下几种处理方式：

### 1. 按投资时约定的投后估值确定

- 【[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79号案】（裁决书内容来源于(2022)京04民特942号撤销仲裁裁决民事裁定书）
  - 仲裁庭认为，依据案涉合同约定，SD公司、林某、JM、QS须共同向外部投资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其中QS仅以其所持公司1,332,013.17元注册资本为限，林某和JM则以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为限。由于HS投资中心依据《股东协议》第5.1.2条（i）项约定提出现金回购，因此林某和JM应以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承担回购义务。鉴于目标公司投后估值是案涉合同作价及对赌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基础，林某和JM则应以《增资协议》第2.1条约定的目标公司投后估值11,560,073,221.11元作为股权折算现金的计算基础，即林某和JM所承担的股权回购责任限额分别为623,087,947元和436,970,768元。

# （三）股权价值认定的困境

## 2. 按实际履行回购义务时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

- 【[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535号案】（ 裁决书内容来源于(2024)京04民特796号撤销仲裁裁决民事裁定书 ）
  - 本案中， 仲裁庭裁决某公司、D公司、罗某、方某连带地向某合伙支付以下某公司2,842,184股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款：……；D公司、罗某、方某支付回购价款的责任以其实际履行支付责任时通过股权资产评估方式确定的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限。
- 【[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00号案】（ 裁决书内容来源于(2024)京04民特871号撤销仲裁裁决民事裁定书 ）
  - 本案中， 仲裁庭裁决某公司、尹某、刘某连带承担赎回某合伙持有的某公司4.4839%股权的责任， 某公司、尹某、刘某支付某公司60,000,000元股权赎回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82,424,928.91元， 其中尹某、刘某承担的赎回责任按照本案裁决生效之日起， 以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价值为限。

# （三）股权价值认定的困境

## 3. 参照回购价格确定

- 【（2019）浙0106民初5533号案】
  - 本案中，法院认为，由于目标公司后期经营状况不佳，案涉股权目前的市场价值极低，若二被告对原告的债务范围仅以其实际持有股权份额在执行阶段的评估拍卖价款为限，显失公平，亦有违《承诺函》出具的合同目的。法院以当事人各方约定的股权赎回价款作为依据，并参照二被告受让股权的比例确定相应股权偿付价款。



## （三）股权价值认定的困境

- 从上述案例中可见，在当事人之间未约定应当以哪个时间点的股权价值作为责任限额时，裁判机构裁判中通常会参照**投资时的公司估值、按照实际履行回购义务时的股权评估价值以及回购价格**来确定。
- 在大多数裁判按照实际履行回购义务时的股权评估价值来作为责任限额的案例中，无论是法院还是仲裁庭一般都未对股权价值的确定方式作出论述，而是仅在裁判结果部分简单引用“以股权评估价值为限”，将该问题转移至执行层面解决。
- **【(2019)津0116民初6075号案】**
  - 审理法院仅判令被告“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RS公司股权价值为限”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违约金，并未确定股权价值的金额。
  - 执行法院认为“由于依照本案执行依据的判决书陈述内容，现尚无法确定其他被执行人应承担的责任金额，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最终作出终本裁定。

## （三）股权价值认定的困境

- 我们建议：

1. **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股权价值的金额或金额的确定方式**，尽可能避免类似“实际履行时的股权评估价值”、“履行回购义务时的股权公允价值”的表述；
2. 在案件实体审理阶段，投资人应**尝试通过申请鉴定的方式尽可能让裁判机构在裁判文书中明确股权价值的具体金额**，避免裁判文书中简单引用“以股权评估价值为限”，避免相关生效裁判文书在执行阶段无法执行。

萧凯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争议解决（包括诉讼与境内外仲裁），尤其擅长解决公司及金融争议。

萧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帮助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处理了大量且复杂的商事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包括投资并购争议、股权转让争议、金融资管争议等多个领域。萧凯律师不仅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地高、中级人民法院、金融法院、海事法院等法院有丰富的办案经验，还在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上海仲裁委员会（S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多家境内外多家知名仲裁机构处理过多起复杂的商事仲裁。

萧律师办理过的具有代表性案件包括：

- 代表一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处理其与另一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的并购纠纷仲裁案，涉及金额标的达人民币3亿元；
- 代表某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处理其与现控股股东在上海仲裁委员会（SAC）的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涉及金额标的达人民币1.5亿元；
- 代表某航空公司处理其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担保合同纠纷二审案件，最高院纠正了原审错误判决，为客户避免损失近人民币1亿元。



**萧凯**

合伙人

E : [kylexiao@glo.com.cn](mailto:kylexiao@glo.com.cn)

M : 86-137-9548-9301

T : 86-21-2310-9592

**职业资格**

- 中国

**教育背景**

-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美国法硕士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法学学士

**奖项荣誉**

- **Legal 500 :**  
“争议解决：仲裁” 领域新星律师、  
领先律师  
“争议解决：仲裁” “争议解决：诉讼” 领域特别推荐律师

- **LEGALBAND :**  
2024中国律界俊杰榜30强

# 盖棺定论？

# 02

## 浅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回购权的性质以及行权期限的意见

# （一）关于股权回购权的性质认定

- 最高院在答疑意见当中明确认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投资人应当在回购条件达成之后的六个月合理期限内行使股权回购权，**但答疑意见实际上并未将股权回购权明确定性为“形成权”。**
- 而根据过往裁判机构裁判，股权回购权的性质实际上存在争议：

## 1. 过往的主流观点认为投资人股权回购权属于请求权

- 【（2018）皖01民初1289号案】
  -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从东华科技主张的权利性质看。东华科技向淮化集团主张的权利，系双方当事人因合同约定产生的权利义务，对于淮化集团而言，是基于案涉协议形成的合同之债，也即，**东华科技主张的权利为债权。该权利在特定相对人间产生，具有相对性，是一种请求权……依据债权的时效性，东华科技于案涉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六年后才提出主张，显已超过合理的期限。**”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也分别在（2019）皖民终540号二审判决书以及（2020）最高法民申1513号对一审判决内容予以认可。



# （一）关于股权回购权的性质认定

## 1. 过往的主流观点认为投资人股权回购权属于请求权

- 【（2022）京03民终14424号案】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根据《7.24协议书》关于同系公司于特定情形出现后应如何行使权利的约定可知，其权利行使包含两个方面的行为，一是向黄某某发出要求其回购股权的意思表示，二是黄某某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款。同系公司行权的目的在于通过主张股权回购权，请求黄某某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款，因此，同系公司能否实现本案诉讼目的，有赖于黄某某是否同意履行股权回购款的给付义务，故同系公司与黄某某之间的金钱给付权利义务属于债的法律关系，同系公司的请求在权利性质上属于债权请求权，在规范性法律文件并无例外规定的情况下，其诉请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
- 以上述两个判例为代表，在过往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法院实际上均持“股权回购权应属请求权”的观点，其主要理由在于股权回购权不符合形成权“单方导致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特点。

# （一）关于股权回购权的性质认定

## 2. 过往少数观点认为股权回购权属于形成权

- 【（2023）沪01民终5708号案】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本案中的‘对赌协议’是投资方廖某某与融资方崔某某为解决对目标公司正荷公司未来发展不确定性，而设计的以股权回购与金钱补偿方式对正荷公司未来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该协议内容已经在正荷公司于上海某某中心挂牌时予以公告，且不违反法律与监管规则的禁止性规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此类协议中的回购权本质上是赋予了投资方在特定条件下以单方意思表示形成股权转让关系的权利，当基础条件成就且权利存续时，一旦权利人及时、合法发出回购通知，则双方之间即按照事先约定的对价产生股权转让合同关系，回购义务人并无缔约选择权。因此，此种回购权系由当事人约定产生的形成权，能够单方变更法律关系，与合同解除权类似，需促使法律关系早日确定，保护相对人信赖利益，应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则。”

# （一）关于股权回购权的性质认定

## 2. 过往少数观点认为股权回购权属于形成权

- 【（2020）沪民申1297号案】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关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期间，双方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约定。故吕某某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半届满，即2017年1月23日后的合理期间内行使权利。本院认为，合理期间的确定应依据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管理的特性、股权价值的变动，合同的目的等因素。从权利的性质及行使的后果出发，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期间应短于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间。吕某某在二审庭审后提交的微信聊天显示，其在2018年8月提出过回购。此时，显然已过回购权行使的合理期间，也已超过了蔡某代理人在二审中陈述的自2017年1月24日起一年半的期间。回购权与撤销权、解除权同属形成权，行使期限届满，权利消灭，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从上述两个判例中可以看出，部分法院认为投资人的股权回购权类似解除权属于形成权，从而应像解除权一样适用法律关于除斥期间的规定。

## （二）关于最高院答疑意见的发布对现阶段案件审理的影响

- 上海金融法院（2024）沪74民特70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特别程序中，创始股东针对某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8日（答疑意见发布后）作出的裁决书申请撤裁，其理由之一即为**仲裁庭未按照答疑意见认定投资人应在6个月合理期间内行使回购权**。在该撤销仲裁裁决程序当中，上海金融法院也未支持创始股东提出的裁决意见违背法律规定的观点。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4)京02民终13539号案中认为：“从文义上看，意见从未禁止法官在个案中根据具体情况认定合理期间超过6个月；只是强调，从稳定公司经营的商业预期的角度，认定不超过6个月更为适宜、适当。从用词看，“为宜”是一种在普遍情况下如何确定合理期间的倡导性推荐，而不是对个案具体合理期间如何认定的一刀切要求。**上述意见非法律，亦非司法解释，且案涉交易合同签署、回购条件的成就均发生在意见登报公布之前，在法律、司法解释尚有溯及力问题的情形下，不能仅依据意见认为某数字文化公司的回购权消灭。**”

## （二）关于最高院答疑意见的发布对现阶段案件审理的影响

- 从前述判例中可以看出，最高院的答疑意见在效力上并非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裁判机构必须当然适用的法律规定，在现阶段也不会对裁判机构审理案件造成直接的冲击，对于回购权行使的合理期限进行裁量的尺度仍然由法官/仲裁庭自由把控。
- 我们认为，在最高院答疑意见发布之后，不排除各地法院未来在审理案件时会倾向于向最高院的意见靠拢，使得“投资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权”逐渐成为主流观点。但是，**鉴于现行法律并未对股权回购权的性质以及投资人的行权期限作出明确规定，且答疑意见在性质上不属于法律、司法解释等必须适用的规定，故答疑意见的出台仍然不足以视为对相关问题的盖棺定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请求权”与“形成权”之争以及投资人的行权期限之争仍将是类案争议中的主旋律。**



## （三）合规处理与风险防范

- 我们认为答疑意见的出台在现阶段不会对投资人行权产生过多限制，无需过度焦虑乃至恐慌。
- 但同时，我们仍然建议投资人秉持谨慎心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对于投资项目进行合规处理，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 对于尚未签署的投资协议，我们建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投资人行使股权回购权的期限**，使得投资人对于自身后续应采取的行动有所预期。对于已经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人可与相对方协商，争取对协议条款予以修改完善；
  2. 如果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或者即将触发，那么我们建议**投资人通过合理的、双方乐于接受的方式积极行权**，如投资人可以通过与创始股东、公司负责人等主体进行协商等方式，通过相对柔和的方式从商业立场上提出未来可能要求回购的需求，最大限度地避免影响目标公司稳定，**必要时应当及时向回购义务主体发送书面函件行使回购权，以确保回购权不会因超过合理期限而被认定为失权。**

# 股权回购中的

# 03

## “等比例减资”迷局及合规路径

# （一）“等比例减资”的法律基础与限制逻辑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条：“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条规定旨在体现资本维持原则和对债权人保护的制度设计，但这也意味着，公司欲回购投资人股权，原则上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减资决议，并完成公告、债权人通知、工商变更等一系列程序。

# （一）“等比例减资”的法律基础与限制逻辑

- 实践中，法院通常认定公司进行股权/股份回购前必须先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 例如最高法院在（2020）最高法民申1191号案件中明确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不得回购股权，同样的还有（2021）川1102民初8387号案、（2023）鄂03民终1329号案和（2024）浙06民终139号案等。
- 但在仲裁案件中，无论公司是否完成减资程序，仲裁庭有可能径行裁决公司回购股权。
  - 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495号案中审查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庭在目标公司未进行减资的情况下仍然裁决目标公司等主体向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并且对配合办理减资程序、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程序的义务未做任何处理。
- 减资程序在实务中难以推进，主要原因在于，投资人与创始股东和目标公司出现争议后，难以通过各方配合完成减资程序。而新修订的《公司法》关于“等比例减资”的规定又进一步增大了投资人通过减资程序实现退出的难度。因此，“等比例减资”已成为回购机制中一道难以逾越的门槛。

## （二）减资程序不可诉与投资人困境

- 减资程序不仅实际操作上存在困难，投资人一般也无法通过法律手段要求强制履行减资程序。由于减资作为公司自治的重要内容，司法权力通常不予介入。
  - 最高法院在（2020）最高法民终223号案中明确指出，**公司减资属于自治范畴，即使公司拒绝配合履行减资程序，法院一般也不会强制其通过减资实现回购义务。**这意味着：投资人即便拥有明确的股权回购条款，在无法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公司完成减资程序的情况下，很难实现股权退出。
- 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部分法官和学者认为应当推动法院在裁判中直接判令减资程序履行，突破公司自治僵局。**
  - 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股权回购的限制条件和规范路径分析》一文在“路径优化”部分提到：“如果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无法达成一致，那么通过诉诸法院的方式让法院介入公司自治，进行司法判断是否满足股权回购的约定条件，并作出公司是否需要减资的最终判决。”
- 因此，我们认为司法实践中回购权“形存实废”局面的突破仍然值得期待。



## （三）救济路径的探索：违约金与股东担保责任

- 当目标公司因未完成减资程序导致无法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时，投资人虽不能直接要求法院判令目标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但司法实践中，投资人仍可探索如下两种救济路径，以争取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实现其权利主张：

### 1.请求公司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保底性的权利补偿路径

- 当协议明确约定了回购期限和违约责任条款后，投资人可以主张目标公司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以此作为救济手段。投资人主张违约金赔偿的优势在于：
  - a) **不违反资本维持原则**：违约金的支付通常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减少，不会构成违法减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
  - b) **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高**：多个判例显示，法院在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时倾向于支持违约金请求，作为对投资人合同权益的最低保障。
- 因此，我们建议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违约金条款，包括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违约责任的追责对象（可扩展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增强协议的可执行性。

# （三）救济路径的探索：违约金与股东担保责任

## 2. 请求担保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合同义务的责任兜底

- 在实践中，投资协议往往约定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若目标公司因减资程序障碍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投资人可依据担保条款主张担保股东承担回购义务，或者承担价款支付责任。
- 司法支持：以（2020）最高法民申6234号案件为例，法院认可公司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构成“履行不能”，据此判令担保股东履行其在协议中承担的连带回购责任。
- 现实意义：
  - a) **突破公司减资程序的约束**：将回购责任从公司层面转移至自然人或其他法人，避免程序障碍成为履约障碍；
  - b) **增加实际回购的可操作性**：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如能实际履行回购义务，能够更快实现投资人退出。

# （三）救济路径的探索：违约金与股东担保责任

## 2. 请求担保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合同义务的责任兜底

- 可能障碍？
  - 此前部分法院从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出发，认为主合同义务未成就（即减资程序未完成），担保责任亦无法成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2957号案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终5788号中法院拒绝认定担保股东承担回购义务。）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24年入库案例（2023）沪02民终12817号案中，法院指出目标公司回购股权条款合法有效的，基于主合同有效，第三方提供连带保证的从合同亦有效。在目标公司拒绝回购或不具备回购条件，导致回购义务一时履行不能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 因此我们认为，投资人请求担保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可能会是一条不存在障碍的救济路径。
- 综上所述，投资人可以将股东或实控人直接设置为回购主体，也可以在无法将其设置为直接回购义务人时要求其承担担保义务，以全面保障投资人成功退出目标公司。

## （四）回购协议的优化建议：从合规设计到风险规避

- 为了避免在股权回购执行过程中因减资程序障碍而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投资人在协议初期设计阶段就应从制度安排与风险防控的角度作出周密规划，具体包括以下操作：

### 1. 在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公司负有完成减资程序的义务，并将该义务具体化、程序化。

- 例如，应写明何种情形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应于何时召开股东会、减资方案的拟定方式、债权人通知的路径及减资完成后的工商变更流程等。
- 此外，建议将减资义务本身设置为独立的合同义务，一旦公司怠于履行，可构成单独违约。

## （四）回购协议的优化建议：从合规设计到风险规避

2. 协议安排中应尽可能将目标公司的全体现有股东纳入合同框架内，或至少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回购条件成就时无条件配合公司履行减资操作并同意公司对个别股东进行减资的行为。

- 为突破因公司回购受限带来的实际操作瓶颈，协议中亦可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关联方设定为回购义务主体。
- 此外，投资人也可以结合担保机制以成功实现退出目标公司，即在合同中设定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对公司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明确担保责任范围与履约条件。

3. 在协议设计过程中，企业还应注意**设定替代性退出机制**以应对回购路径受阻情形。

- 例如，在无法完成减资的前提下，可选择以违约金补偿、优先分红、对外股权转让等方式替代直接股权回购，以提升协议的灵活性和风险缓释能力。



# 小结

- 自股权回购条款进入中国资本市场以来，围绕着在中国法下如何有效地设置及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问题存在长期的讨论和争议，中国的法律法规也为之而不断地完善、更新。
- 对于投资人、创始人以及法律从业者而言，研习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判案例成为快速了解当下主流裁判观点，维护自身在对赌合同中的权益所必修之课业。
- 本节中，我们通过研读司法和仲裁案例初步解析了我们对于当下股权回购争议热点问题的看法，希望对各位读者有所帮助，也期待与各位读者后续的讨论及交流。

# 联系我们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 86 10 ) 6584 6688  
传真/F. ( 86 10 )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 86 21 ) 2310 8288  
传真/F. ( 86 21 )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 86 755 ) 8388 5988  
传真/F. ( 86 755 )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 86 28 ) 8605 9898  
传真/F. ( 86 28 )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股东出资责任之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

主讲人：隋天娇

2025年7月24日





### 隋天娇 | 合伙人律师

直线：86-21-2310-8256

总机：86-21-2310-8288

传真：86-21-2310-8299

手机：159-0218-1481

邮箱：angelasui@glo.com.cn

#### ◆ 执业领域

- 争议解决，包括国内诉讼、仲裁、各类商事纠纷的非诉讼方式争议解决；
- 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破产重整；
- 公司并购与重组。

#### ◆ 破产领域代表性业绩

- 曾作为管理人成员处理上市公司重庆朝华科技破产重整案；
- 曾作为管理人成员处理重庆涪陵建陶破清算案；
- 曾代表中核集团处理旗下成员单位处僵治困及清算关闭项目；
- 曾作为投资人律师参与知豆电动汽车破产重整案；
- 曾作为债权人律师参与江西赛维破产重整案；
- 曾作为债权人律师参与鑫石汽车破产清算案。



# 目 录

**01 责任主体**

**02 追缴主体**

**03 追缴情形**

**04 应对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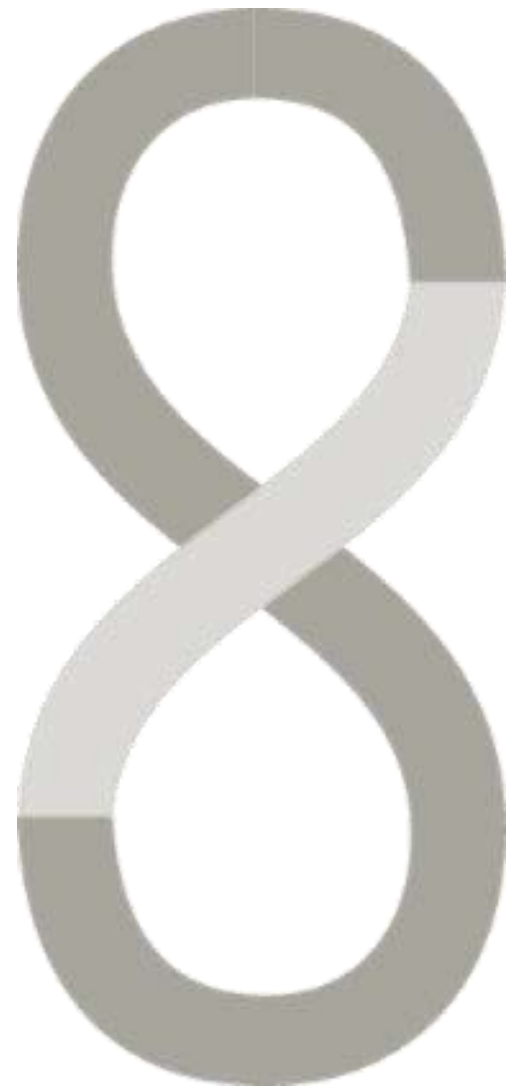
# 01

## 责任主体

# 责任主体

1.未出资股东

3.股权受让人/原股东



2.发起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主体——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应实缴的出资？

or

公司设立时认缴未届期的出资？

## 法律 规定

新《公司法》第五十条【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资本充实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三款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 责任主体——股权受让人/原股东

## ◆ 转让标的：已认缴+未届期

### 法律 规 定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 责任主体——股权受让人/原股东

## ◆ 转让标的：已届期+未实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法释〔2020〕21号  
第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法律 规定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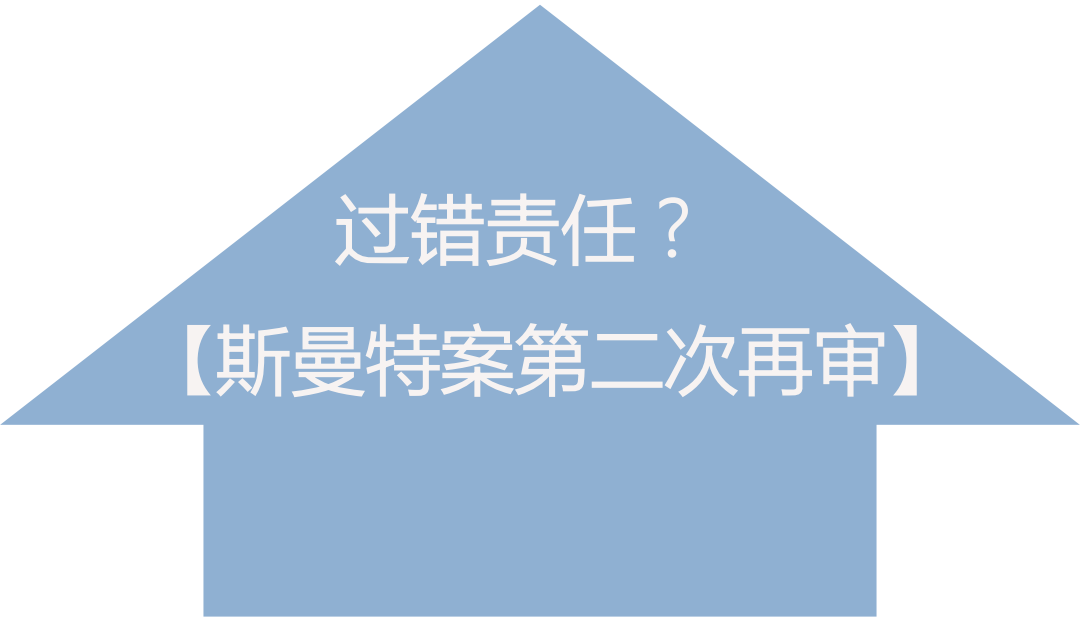


# 责任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催缴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 02

## 追缴主体

# 追缴主体



公司/其他股东



债权人

- 直接起诉
- 执行程序追加



破产管理人



# 追缴主体——债权人

## ◆ 直接起诉

补充赔偿责任？

or

入库规则？

### 法律 规定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追缴主体——债权人

## ◆ 执行程序追加

### 法律 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法释〔2020〕21号  
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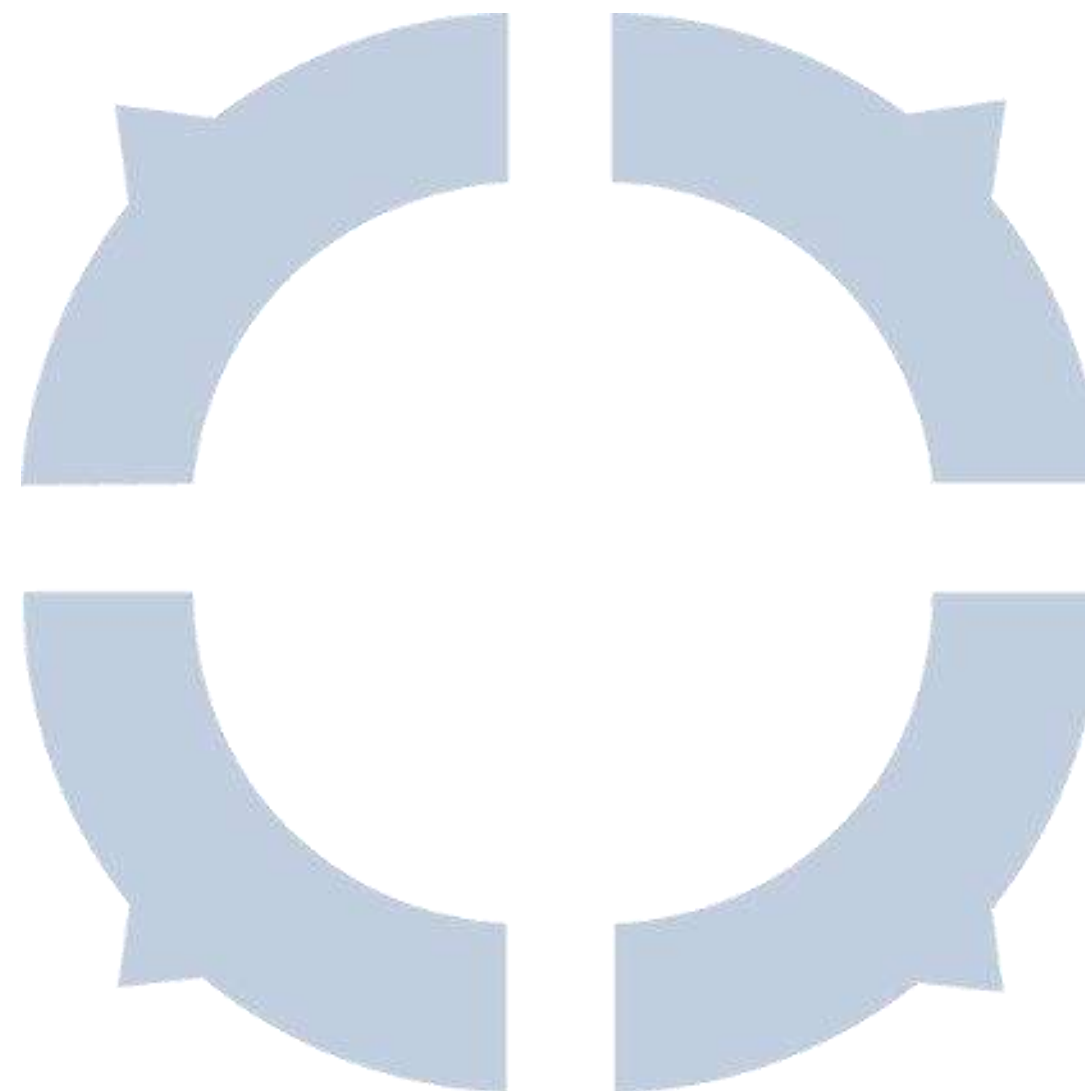
## 追缴情形

# 追缴情形

## 未实缴出资

- 【案例】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是否视为全体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

## 抽逃出资



## 瑕疵出资

- 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
-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
-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 加速到期

- 破产清算
- 解散清算
- 九民纪要
-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追缴情形——瑕疵出资

《公司法解释三》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  
出资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  
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  
使用权出资

《公司法解释三》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法解释三》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 未依法评估作价



# 追缴情形——瑕疵出资

## ◆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已交付使用+未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条第一款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已办理过户+未交付使用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条第二款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追缴情形——抽逃出资

## 法律 规定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追缴情形——加速到期

## 破产清算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  
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  
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  
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  
制。

## 解散清算

《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  
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  
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  
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  
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  
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  
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  
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  
纳期限的出资。

## 执行终本/延长出资期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6.  
【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  
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  
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  
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  
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  
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  
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  
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新《公司法（2023修  
订）》第五十四条 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  
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  
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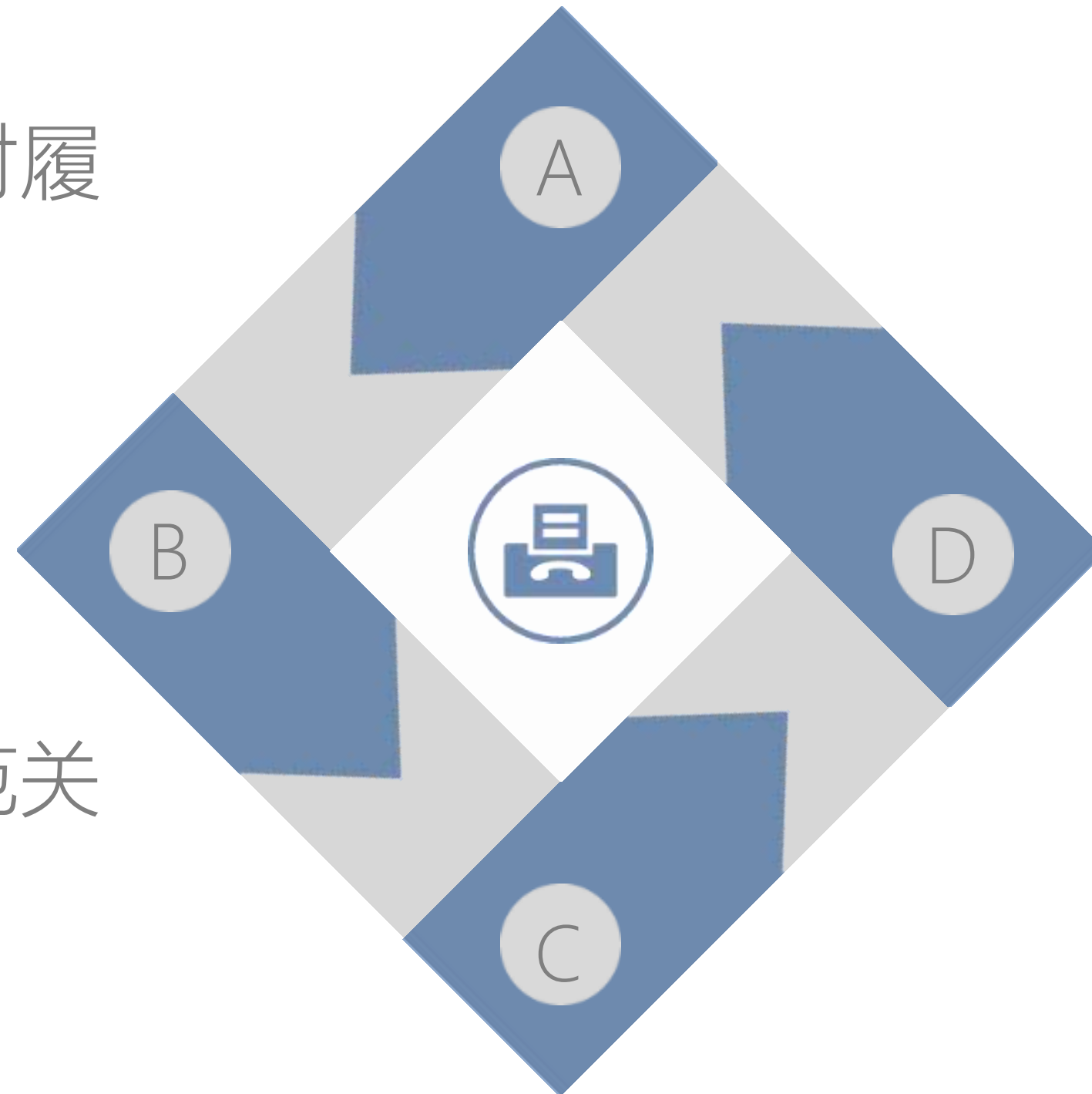
# 04

## 应对策略

# 应对政策

关注出资期限，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保留出资凭证、规范关联交易的财务记录



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计入《股东名册》

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 谢谢观看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 86 10 ) 6584 6688  
传真/F. ( 86 10 )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 86 21 ) 2310 8288  
传真/F. ( 86 21 )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 86 755 ) 8388 5988  
传真/F. ( 86 755 )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 86 28 ) 8605 9898  
传真/F. ( 86 28 )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承债式股权收购注意事项

2025.7.24

# 嘉宾简介



## 李响 合伙人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手机：+86 138 1886 9687

电子邮箱：  
lixiang@glo.com.cn

教育背景：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  
英国杜伦大学，法学硕士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响律师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合伙人。李响律师及其团队主要从事企业合规管理与调查、公司治理以及商事争议解决业务。

李响律师致力于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的结合，其秉承“法务合规为业务发展服务”的原则，曾多次通过创新解决方案，成功协助客户完成多个复杂项目。李响律师在企业合规管理、常年法律顾问等方面为多家知名国企央企、跨国公司、国内民营企业等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

### 执业领域

合规管理与调查；公司治理；争议解决

### 执业经验

- 为企业客户提供常年企业合规、商业道德管理、内部合规调查等法律服务；
- 为企业客户搭建和完善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及专项合规管理体系；
- 为企业客户提供ESG相关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信息披露、议题表现提升、ESG培训等）；
- 为企业客户提供内部合规调查（ABAC，T&E，TPDD等）、处理及外部监管应对服务；
- 为企业客户提供经营合规服务（市场准入、营销合规、贸易合规等）；
- 为企业客户应对境外调查与监管（FCPA等）；
- 为企业客户处理日常合规管理事项（合规政策、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
- 为企业客户提供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第三方合规管理等相关法律服务；
- 为企业客户提供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 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为企业日常合规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 目录

一、 承债式收购简述

二、 案例分析



# 承债式股权收购

“承债式股权收购是一种特殊的股权交易安排，收购方以‘承接公司特定或全部债务的安排’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全部或部分支付手段，双方通过意定‘突破’公司有限责任，使纳入承债安排中的债务处置成为收购方的合同义务” --- 总结一堆判决

承债 vs. 瑕疵担保

# 常见的债

- 金融机构债务
-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 经营性负债
- 政府及行政负债

# 常见的承债方式

- **代为偿付**：\* 《民法典》 524条，届期未履行，第三人代为履行，导致债权转让；
- **债务转移**：《民法典》 551条，原债务人免责，收购方承担债务，“债来了，股没来”；
- **债的加入**：《民法典》 552条，原债务人不免责，共同承担债务，“债还在，股没了”；
- **债权转让**：《民法典》 545条，债权人变更，原债务人继续承担债务。



# 案例

总对价：8000万

目标公司主要负债：股东3000万（其中股东质押股权+自有房产抵押经营贷1000万，2000万股东借款），股东的关联方借款2000万，银行抵押贷款2000万（股权转让限制）

原交易安排：

- 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 股东及其关联方豁免5000万借款
- 收购方代标的公司偿还2000万抵押贷款

# 协议拆分

- 平价转让股权
- 平价转让债权
- 平价转让股权+平价转让债权=？

# 合并 vs. 拆分

|    | 优势                                     | 劣势                            |
|----|----------------------------------------|-------------------------------|
| 合并 | 对出让方：无<br>对收购方：提高股权收购成本，未来转让时降低税负      | 对出让方：多缴税<br>对收购方：影响债权有效性，产生商誉 |
| 拆分 | 对出让方：降低股权转让所得<br>对收购方：维持债权，不受分红限制+少量税盾 | 对出让方：无<br>对收购方：提高未来再转让时税负     |



# 经营贷的处理

- 原股东≠债权人
- 明确法律关系：银行→股东→公司 vs. 银行→股东&公司
- 债务承担方式
- 注意经营贷决议文件

# 债务豁免或有成本

- 赠予
- 资本投入
- 交易对价
- 债务重组利得

# 代为偿付、债的加入承债后追偿权问题

- 代为偿付：《民法典》524条，默认债权转让，可追偿；
- 债的加入：《民法典》合同编解释51条：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不当得利，可追偿；
- 与承债式收购结合：？



# 无权追偿

- （2021）辽0102民初10347号：原告通过“承债式转让”方式取得被告股权，意味着原告需承担被告相关债务，其为处理债务支付的款项是履行协议义务的行为，不构成对被告的独立债权，最终未支持其债权确认请求；
- （2023）闽09民终1608号：债务的代偿“应视为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构成股权转让款”；
- （2023）川民申2207号：田某某通过《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承债式收购股权，协议中明确列明了其需要承担的债务。法院认为，该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田某某应受其约束。在这种情况下，田某某履行这部分债务是其获取股权的对价的一部分，是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因此无权再向原股东（债务转移方）追偿。

# 认可追偿权但否认利息

- （2021）粤民终2831号：将款项定性为“代垫款”，否定当事人的约定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LPR计算“资金占用成本”。

# 承债前梳理债务

- 控制承债风险的前提是厘清债务，交易团队需尽职勤勉，避免错进错出。



# 股东身份确认时点

- 新《公司法》第86条第2款：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最终交易安排

- 《资产转让协议》+附属《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加入协议》
- 股权转让对价：1000万；
- 4000万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债权转让；
- 1000万经营贷以及2000万银行抵押贷款：债的加入提前清偿并明确新债权；
- 首付款后进入过渡期：出具股东名册+转移所有证照印鉴U盾控制权；
- 承债顺序：先归还银行贷款结清解押，再收购股东借款，最后付股权转让尾款

效果：1000万股权转让款对应1000万长期股权投资+7000万债权（其中4000万12%利率，3000万LPR）对应7000万其他应收款。

# 联系我们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为朋友。

李响 合伙人

电子邮箱：[lixiang@glo.com.cn](mailto:lixiang@glo.com.cn)

联系方式：**+86 138 1886 9687**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对赌交易的税务处理争议 ——基于实证案例的观察

环球律师事务所马晓煜 2025.07





**马晓煜**

**环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Tel: 138 1616 1435

Email: [maxiaoyu@glo.com.cn](mailto:maxiaoyu@glo.com.cn)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SINCE 1979

◆ **执业领域：税务争议解决、税收优化、税务咨询、转让定价、私人财富管理、并购重组、公司业务**

马晓煜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税务争议解决、税务咨询、境内和国际税收筹划、税务合规、转让定价、并购重组、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及一般公司业务等。马律师尤其擅长提供法税一体化服务及处理复杂的涉税交易和税务争议解决案件。

在涉税争议解决方面，马律师代理过多起涉税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涉税民事纠纷案件及税务稽查、检查应对案件，对企业与税务机关的争议解决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谙熟国内的税务稽查程序、稽查局的关注点和案件查处思路。

在税务筹划、咨询和合规方面，马律师在基金税务处理、资产证券化等创新结构性金融产品、上市前重组和税务规划、跨境并购重组、中国企业走出去、拆搭红筹、股权激励、及企业健康体检和财税内控合规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服务经验。

在并购重组方面，马律师善于综合法律合规要求、税务优化及客户的商业考虑，为客户提供境内外架构设计、架构搭建具体方案设计、交易文件准备、交易谈判、及最终落地实施的一体化法律和税务综合服务。

马律师的客户涵盖公募、私募基金、快消品、文娱、游戏、物流、快递、仓储、医药和医疗器械、人力资源、互联网科技、TMT、制造业、金融业、零工经济等领域。

◆ **工作经历、教育背景**

马律师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获得高级国际税法硕士学位。此外，马律师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学士学位。

马律师于2023年底加入环球律师事务所。此前，马律师于2014年加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一直从事税务业务。马律师拥有中国律师资格，工作语言是中文和英文。

◆ **荣誉和奖项**

《亚太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2024年，税务，特别推荐律师

◆ **社会活动**

马律师多次受邀为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上海股权投资协会、苏州市基金业联合会、厦门市REITS协会等机构和企业开展国际税、股权转让、间接股权转让、REITS、基金和投融资等相关税务讲座。

马律师曾参加证券基金业协会关于《增值税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座谈会。

# 业绩对赌案例

## 琼地税函(2014)198号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赌协议利润补偿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复函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投资资产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注：投资方）在该对赌协议中取得的利润补偿可以视为对最初受让股权的定价调整**，即收到利润补偿当年调整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银禧科技上市公司公告

- 银禧科技向目标公司的四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来完成股权收购，并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并履行登记程序后，银禧科技为四位自然人代扣代缴了1.93亿元的个人所得税。由于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四位自然人向银禧科技支付业绩补偿。
- 四位自然人就业绩补偿向东莞市税务局提交退税申请，东莞市税务局于2019年7月办理了退税。

## 华闻传媒上市公司公告

- 华闻传媒向目标公司的股东李菊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来完成股权收购，并签署业绩补偿协议。2018年，由于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补偿，李菊莲向华闻传媒做出业绩补偿。
- 2020年3月，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在对这一对赌交易进行税务稽查时发现，李菊莲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在计算李菊莲的股权转让所得时，减除了其对华闻传媒做出的业绩补偿（1,038,644股股票对应的价值）。



# 正向对赌退税失败案例

(2024) 沪7101行初678

□ 案例背景：

- 2021年11月，陈某等自然人股东与一家香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A公司股权的70%转让给香港公司设立的子公司B，股权转让款暂定为9.1亿元，首次交割付款6.37亿元，二次交割付款2.73亿元，并视目标公司业绩情况决定是否对股权转让款进行调整。其中陈某的股权转让价暂定为7.2亿元。
-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中“二次交割估值调整”部分约定，如公司集团未完成2021年度和2022年度对应的全部业绩指标，**转让方向受让方出现金补偿。**
- 2022年3月31日，首次交割付款完成，其中陈某取得首期交割款5.04亿元。2022年6月，陈某**按照7.2亿元**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4500多万。
- 2023年6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因2022年经营业绩下滑导致**整体估值下调5,000万元**，对应70%股权的转让价格相应调减3,5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9.1亿元调整为8.75亿元，股权转让尾款降至2.38亿元，各股东股权转让款同比例下调。陈某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款6.9亿元，原股权转让款调减了2700多万。
- 2024年1月陈某向被告区税务局提出退税申请，要求退还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中其多申报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5,541,824.2元。
- 区税务局作出不予退税决定。
- 陈某不服，先后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一审和二审，皆取得不利结果。

# 正向对赌退税失败案例

(2024) 沪7101行初678 (续)

□ **争议焦点：** 因公司估值调整导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减少的，税务机关应否退还相应税款金额？

• **原告：**

（1）67号文第九条“已经认可了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所谓的纳税义务，时间是确定的，但**纳税数额是可以改变的**，被告市税务局以纳税时间的确定性否定纳税数额的可变性显属不当”；

（2）股权转让双方共签订四份股权转让协议，虽然**协议已经生效、股权已变更，但并不意味着协议履行已完毕**，且“第一份协议”明确规定后期视经营情况可以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该协议就是**税款属于预估性质**的依据。

• **被告（税务机关）：**

（1）原告涉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系基于其财产转让所得之**个人股权转让所得**，应按照一次转让收入额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依法按“次”征收，不存在“预缴”或“预估应纳税额”等征税模式**。

（2）2022年3月31日，某某公司1完成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随后受让方支付70%的股权转让价款。至此，**原告个人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其纳税义务已经实际产生，且发生时间明确、应纳税额明确**。

（3）“第一份协议”第2.3条和第2.4条的条款约定，实质是受让方应付的股权转让尾款与其约定应得的补偿款项之间可以进行债权债务的冲抵，**属于双方对于股权转让交易行为本身之外的其他补偿、赔偿方式进行的约定，而不是调整“股权转让价款”本身**。



# 正向对赌退税失败案例

(2024) 沪7101行初678 (续)

## □ 法院观点

- 陈某转让股权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不适用预缴加汇算清缴模式。
- 经过资产专业评估、召开股东会议，陈某等15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确认提交给市场监管部门，于同月31日完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此时，根据67号公告和财税〔2015〕41号的相关规定，陈某股权转让所得及纳税义务已经确定。
- 在税收征管领域，**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完成后，非因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 因公司估值下降调整，陈某通过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减少股权转让尾款，并不发生改变股权变更登记时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效果，不存在多缴纳税款的情形。

# 正向对赌退税失败案例

(2024)京02行终381号

□ 案例背景：

- 2020年7月31日，杨某同A公司的其他三位股东与北京某公司签订《A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A公司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某公司以人民币1.58亿元收购杨某及其他三位股东持有的A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同日，杨某同B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与北京某公司签订《B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B公司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某公司以人民币1630万元收购杨某及其他两位股东持有的B公司合计100%的股权。
- 北京某公司收购杨某持有的上述两公司的股权，总计应支付杨某股权转让价款43,822,032.48元（含税），分两期支付。
- 2020年8月13日，北京某公司代杨某和其他股权转让人共计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包括杨某应缴并已缴的个人所得税款7,660,615.39元。
- 其后，因北京某公司逾期支付上述两股权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杨某和其他股权转让人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4月，当事双方就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签署了《和解协议》。第二期股权转让总价款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150万元，北京某公司实际支付杨某股权转让价款41,693,533.49元（含税），利息44,986.95元。
- 杨某就多缴的个人所得税款416,702.40元申请退税。
- 区税务局作出不予退税决定。
- 杨某不服，先后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一审和二审，皆取得不利结果。

# 正向对赌退税失败案例

(2024)京02行终381号 (续)

□ 争议焦点:

- 股权转让所得额确定：实际取得VS约定金额
- 民事权利的处分行为导致股权转让实际收入减少是否可以成为退税的法定理由？

□ 法院观点

- 约定金额确认所得
  - ✓ 当出现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等任一情形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应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案中，2020年7月31日北京某公司与杨某签订案涉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8月13日北京某公司向杨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此时，**杨某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股权转让收入应以此时的股权价值确定。这也体现了杨某纳税义务发生时点股权的价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应当以此作为股权转让收入金额。**
- 股权转让实际收入减少不能重新计算税额并成为退税理由
  - 杨某与北京某公司签订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北京某公司的股东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此后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基本接近评估价值，杨某以此作为股权转让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多缴。
  - 杨某基于其商业目的同意减收价款，导致最终实际收取的经济利益减少，**是杨某对自身权利的放弃**，这一调解结果**不应影响2020年股权转让及纳税义务发生时点股权的价值认定，也不应影响本案应纳税所得额应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的认定。**



# 反向对赌退税失败案例

(2024) 沪03行终133号

## □ 案例背景：

- 2015年，自然人X与Y公司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Y以5.75亿元收购X持有的A公司5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2.5亿元，Y公司股权对价3.25亿元；X对A公司2016-2019年度的净利润目标进行了承诺，若未达标，X将对Y公司进行补偿。
- 2016年，上述交易完成；X收到Y公司支付的现金2.5亿，并取得Y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 2017年，X就该交易先后向某区税务局缴纳了合计11,400万元个人所得税。
- 2018、2019年度，因A公司净利润未达标，Y公司**回购并注销**X所持有的股份。
- 据此，2022年，X认为其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中多申报和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约5370余万元，向某区税务局申请退还。区税务审查后作出不予退税决定。X不服，先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二审上诉，皆取得不利结果。

## □ 问题讨论：

- 价格调整机制 vs 取得所得
  - ✓ 对赌和业绩补偿，与股权转让交易，是一揽子交易，还是两个单独的交易？
  - ✓ 之前缴纳的个税，是否可以作为预缴税款？

# 反向对赌退税失败案例

(2024) 沪03行终133号

## 法院观点：

- 从民商事交易形态来看，本案补偿股份义务的履行是对A公司经营风险的补偿，并非是对交易总对价的调整。
  - 在民商事交易中，自然人X因履行对赌协议相关的一揽子协议而导致股权转让的实际所得减少，但该所得的减少，并非是对股权转让交易总对价的调整，而是对经营风险的补偿。交易各方在确定交易总对价为115,000万元后，未对A公司的减值进行测试，未对乙公司估值重新进行调整。双方约定的净利润未达标并不意味着乙公司估值必然下降。
- 从个税法角度看，上诉人补偿股份义务的履行并不改变税收征管意义上的股权转让所得。
  - 根据财税【2015】41号文第二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从个税法角度看，X股权转让所得及纳税义务在2016年9月已经最终确定。
  - 最后，采用预缴加汇算清缴模式的个人所得税，仅限于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不适用于本案的财产转让所得。因此，X分两次补偿Y公司股份，共获回购总价2元，该总价虽然与取得股份时的价值存在差额，但无法通过预缴加汇算清缴模式来重新核定应纳税额。
- 补偿义务的履行不是退税的理由。
  - 虽然上诉人股权转让的实际获益最终随着《购买资产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等一揽子协议整体履行完毕而确定，但是，在税收领域，目前尚未针对此类交易模式设计专门的税收征管安排。

## 法院的呼吁

需要指出的是，本案所涉的股权转让和利润预测补偿模式，呈现了投融资各方为解决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不确定性而设计的交易新形态。案涉一揽子协议的合法有效履行，有助于提升市场活力，助推经济发展。为了营造更加规范有序、更显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建议税务部门积极调整相关政策，持续优化税收征管服务举措，为经济新业态提供更合理更精准的税收规则，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



# 类案补充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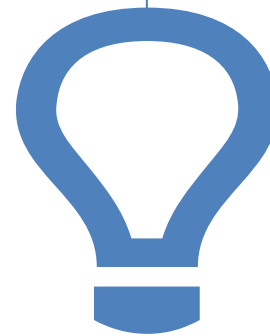
| 对赌类型 | 案号                | 法院裁判观点                                                                                                                                                                                                                                                                  |
|------|-------------------|-------------------------------------------------------------------------------------------------------------------------------------------------------------------------------------------------------------------------------------------------------------------------|
| 反向对赌 | (2024)京行申1211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纳税人应以该时点的股权价值为准，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股权转让收入，并按照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的计算方法申报办理纳税。</li><li>基于民事生效判决履行了无偿转让股份划转及现金补偿义务，<b>不影响股权转让的一次性收入及税额的确定。</b></li></ul>                                                                                      |
|      | (2020)京0105行初407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税纳税义务时间为股权登记之日，<b>而非对赌期限届满之日。</b></li></ul>                                                                                                                                                                              |
| 正向对赌 | (2021)京0105行初792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签订抵销协议或执行重整计划均不对股权转让收入产生影响。</li><li>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规定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时点，系在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存在波动性的客观前提下，为纳税人的纳税活动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和可预期的指引，也保证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税收征管的有序和稳定。<b>投资方不再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款，系受投资风险因素影响各方达成合意的清偿方式，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多缴税款情形。</b></li></ul> |



# 争议焦点常用法条

## 《个人所得税法》

- 第十一条第一款：“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 第十二条：“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



## 《税收征管法》

- 第三条：“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五十一条：“**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 争议焦点常用法条

##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 第九条 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所得确认

所得定性

##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 一、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企业对赌的税收申报

深圳税务发文



2017年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股权支付比例为71%，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方式向疑点企业以及另外几家企业购买其持有的某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附带业绩对赌及业绩补偿要求。

其中疑点企业获得股权对价和现金对价比例分别为50%，金额为1901.94万元，疑点企业在2017年所属期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仅就获得的现金对价部分扣除购买股权时付出的成本4940000元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但未就获得的股权对价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疑点企业法人解释说因为股权对价这部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疑点企业需就净利润差额以股份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所以就股权对价部分未申报。

核查人员对疑点企业法人进行纳税辅导，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企业解释，并告知企业法人2017年属期末申报股权对价的行为不符合税法规定，疑点企业同意就股权对价部分补税，并且疑点企业获得的股权对价部分符合非货币资产投资规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年递延纳税政策，最终疑点企业补缴2017-2019年企业所得税以及滞纳金2142144.27元。



# 建议？ 仅仅从税务的角度.....

---

现金补偿 vs 股份补偿

正向补偿 vs 反向补偿

价格调整机制，要怎么争取？

或有事项，可能是一个方向？

# Q&A



# 联系我们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新《公司法》下公司资本制度 与数据合规研讨

2025-7-25

环球律师事务所  
威科先行

# 威科产品介绍暨实务指引发布

# 开幕致辞

王艺，环球律师事务所



# 解读公司资本制度与股东出资责任

分享嘉宾：王轶冰 合伙人

日期：2025年7月25日

# 目录

- 01**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的修改
- 0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责任
- 03** 公司债权人基于出资责任的维权路径



# 01

##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制度的修改



# 2024年7月1日前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 ➤ 2013年《公司法》实施前：实缴制

- 《公司法（1993）》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度并区分行业规定了实缴出资最低限额；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立的强制验资前置程序。
- 《公司法（2005修订）》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认缴制度，即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规定了认缴出资最低限额为三万元；此外，仍保留了强制验资的公司设立门槛。

## ➤ 2013年《公司法》实施：认缴制

- 《公司法（2013修正）》第二十六条取消了公司设立时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取消了公司设立时首期缴纳比例和缴纳期限的限制，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全面认缴制度，实缴期限无限制，并取消了强制验资的公司设立门槛。



# 2024年7月1日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 《公司法（2023年修订）》实施后：限期实缴

| 2018 年公司法                                                                                                                          | 2023 年公司法                                                                                                                                                      |
|------------------------------------------------------------------------------------------------------------------------------------|----------------------------------------------------------------------------------------------------------------------------------------------------------------|
| <p><b>第二十六条</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b>第四十七条</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b>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b></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b>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b></p> <p>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2024年6月30日前设立的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衔接问题

有限责任公司

剩余认缴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  
无需调整

剩余认缴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  
2027年6月30日前调整至五年内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在2027年6月30日前全额交纳股款



# 2024年6月30日前设立的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衔接问题

---

## ➤ 提示

-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现有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及出资情况进行相应梳理，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目前的出资期限是否晚于2032年6月30日；
- ✓ 如晚于2032年6月30日，则需要在2027年7月1日前修改章程将出资期限调整至2032年6月30日之前；
- ✓ 确认是否有条件在上述出资期限届满前完成实缴。若认缴注册资本金额过大或在法律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前无法完成实缴出资的，可考虑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减资等方式处理。

#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的调整

## 2018年公司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2023年公司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的调整

---

##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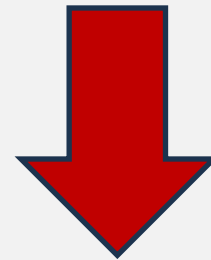
- ✓ 注意对非货币出资的程序要求：评估
- ✓ 否则将可能会引发“出资瑕疵”的纠纷：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一个特殊问题： 出资异常的调整

##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参考 ( ? )

##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 新设公司 → 不予登记
- 存量公司（30年/10亿） → 六个月内限期调整 未调整 → 公示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责任

02

# 逾期出资股东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 ➤ 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条

未按期足额实缴 = 补缴 + 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损失的范围



# 发起人股东出资义务的连带责任

## ➤ 新《公司法》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实缴出资

非货币出资显著偏低



其他发起人股东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合作伙伴的实力、信用
- 互相督促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 催缴与股东失权

## ➤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

## ◆ 《九民纪要》第6条

- 执行案件+无财产可执行+已具备破除原因+不破产
- 债务产生后+延长出资期限
- 补充赔偿责任

## ◆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

-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公司/债权人
- 提前缴纳出资



# 一个特殊问题：转让股权的出资责任划分

---

## ◆ 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权

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  
(适用于2024年7月1日后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 ◆ 出资期限已届满的股权

出资存在瑕疵，转让和受让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出资瑕疵，转让人承担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责任

## ➤ 提示

- ✓ 关注新《公司法》中对于注册资本出资的要求，合理设置注册资本金的认缴金额与出资期限，确保能够按时足额出资
- ✓ 关注公司非货币出资的真实价值及出资程序
- ✓ 考虑在股东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明确约定出资义务的承担方式及违约责任，以保证公司资本充实，同时避免因其他股东出资不足而被追究连带责任，或至少在共同承担责任后有具体的索赔依据
- ✓ 在转让股权对应出资未实缴完毕的情况下，转让方有必要要求受让方在法定的出资期限内尽可能早地完成出资，并约定受让方逾期完成相应出资的违约责任

# 03

## 公司债权人基于 出资责任的维权路径



# 公司债权人可基于新《公司法》 出资责任提出的主张

- 要求转让瑕疵出资的原股东及受让瑕疵出资的现股东承担公司债务的补充赔偿责任
- 要求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的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并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 要求负有催缴义务而未履行的董事、公司设立时除瑕疵出资以外其他股东等承担连带责任
- 在诉讼或执行追加当事人来向股东主张权利

# 联系我们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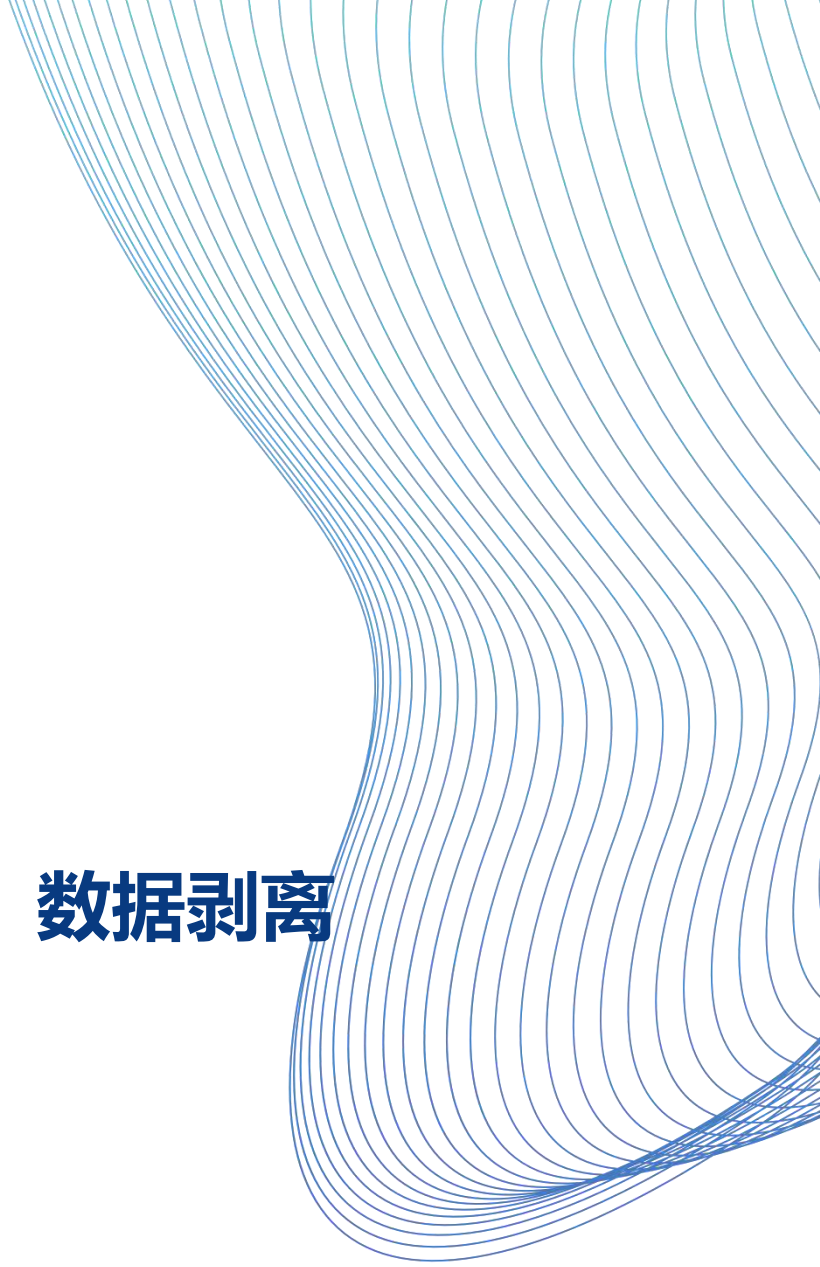


# 新《公司法》下企业数据交易相关热点话题探讨

王艺 合伙人律师

2025年7月





**一、数据资产、数据治理、数据交易概述**

**二、新《公司法》下对数据治理的六点影响**

**三、五个典型数据交易场景**

**数据资产确权、数据入股、数据共享、数据出售、数据剥离**

**四、新《公司法》下企业数据交易的合规建议**

01

# 数据资产、数据治理、数据交易概述

# 什么是数据？

**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在不同视角下表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资产、数据要素等形式。**

——《数据领域名词解释》

内容层：  
信息

- 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竞争性利益、智力成果
- 对应个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版权法等

载体层：  
数据

- 包含01符号的载体（服务器等）



# 什么是数据治理？

## 数据治理的定义

数据治理是为提升数据资产价值而开展的管理活动及过程，通过顶层战略设计、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数据价值。

## 数据治理的原则

- 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
- 目的限制原则
- 公开、透明原则
- 准确性（质量）原则
- 安全保障原则

## 数据治理的基本内容

- **战略/机制/流程**：包括从业机构应建立的组织架构、资源支持、纲领性文件、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安全与隐私、隐私保护设计理念、员工个人信息保护等；
- **数据处理细则**：包括数据分类分级、个人信息的全生命周期处理活动等要求与细则；
- **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即从业机构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该履行的法定义务；
- **第三方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从业机构的第三方机构管理，以及对外提供与委托处理个人信息需要满足的合规要求与规则；
- **数据安全**：包括处理数据管理制度的建设、组织架构的搭建、数据安全技术的保障与落实、数据安全的独立审计等；
- **数据泄露管理**：即从业机构对数据泄露的管理，包括规划和准备、事件的识别和报告、评估及决策、响应及处置、经验总结及整改；
- **风险管理、内控、披露和报告安排**：从业机构根据业务模式等建立涵盖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三道防线角色和职能的个人信息风险管理框架，并定期完成披露与报告；
- **金融消费者保护和争议解决机制**：包括金融消费者保护的部门、金融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金融消费者的争议解决机制。

# 什么是数据资产？

企业处理的各类  
无序的原始数据



有效的数据治理



数据资源

符合资产定义但不满足资产  
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

符合资产定义且  
满足资产确认条  
件的数据资源，  
体现为无形资产  
或存货

所持有的数据资源能否被确认为资产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
- 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
-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暂行规定适用范围  
内的数据资源

# 什么是数据交易？

**1、数据场内交易，是指数据供方、需方通过数据交易机构达成数据交易的行为。**

**2、数据场外交易，是指数据供方、需方不通过数据交易机构达成数据交易的行为。**



# 数据交易全景图

|      |                                 |                            |                         |
|------|---------------------------------|----------------------------|-------------------------|
| 交易模式 | 数据交易的典型模式                       | 数据交易VS数据流通                 | 数据交易VS数据调取              |
| 交易主体 | 数据处理者/受托人                       | 大型网络平台<br>(5000/1000) /守门人 | 关基、核心数据处理者、<br>重要数据处理者等 |
| 交易标的 | 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br>要数据/公共数据/核心数据 | 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 行业数据（金融数据等）             |
| 交易牌照 | 征信许可或者备案                        | 人类遗传资源许可或者备<br>案           | 地理测绘资质                  |
| 交易监管 | 行业监管（如金融监管）                     | 数据局监管                      | 网信办监管、公安监管              |

02

# 新《公司法》下对数据治理的六点影响

# 数据治理的痛点

## 缺乏数据治理总体框架、指引

1

**难点：**数据法与多部门法交叉、数据法分散、案例层出不穷，如何高效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 数据处理概念不清

2

**难点：**何为对外提供、何为委托处理？数据处理者与受托者随意定义？合规义务存在盲点。

## 数据共享成最大风险点

3

**难点：**需求旺盛，但是缺乏明晰规则，司法案例存在不同观点，影响高效流转。

## 数据资产管理机遇和挑战并存

4

**难点：**数据资产如何进入财务报表？如何估值？XX银行完成第一笔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业务；XX信托推动数据信托业务。

## 算法治理、科技伦理仍任重道远

5

**难点：**算法黑箱、大数据杀熟、算法备案范围、侵害消费者权益更为隐蔽等。

## 数据跨境流动难

6

**难点：**数据出境场景判断错误、未及时安全评估；评估流程待加强透明度；重要数据概念不清；数据出境字段不清。



# 新《公司法》下对数据治理的六点影响

影响一：数据治理面临新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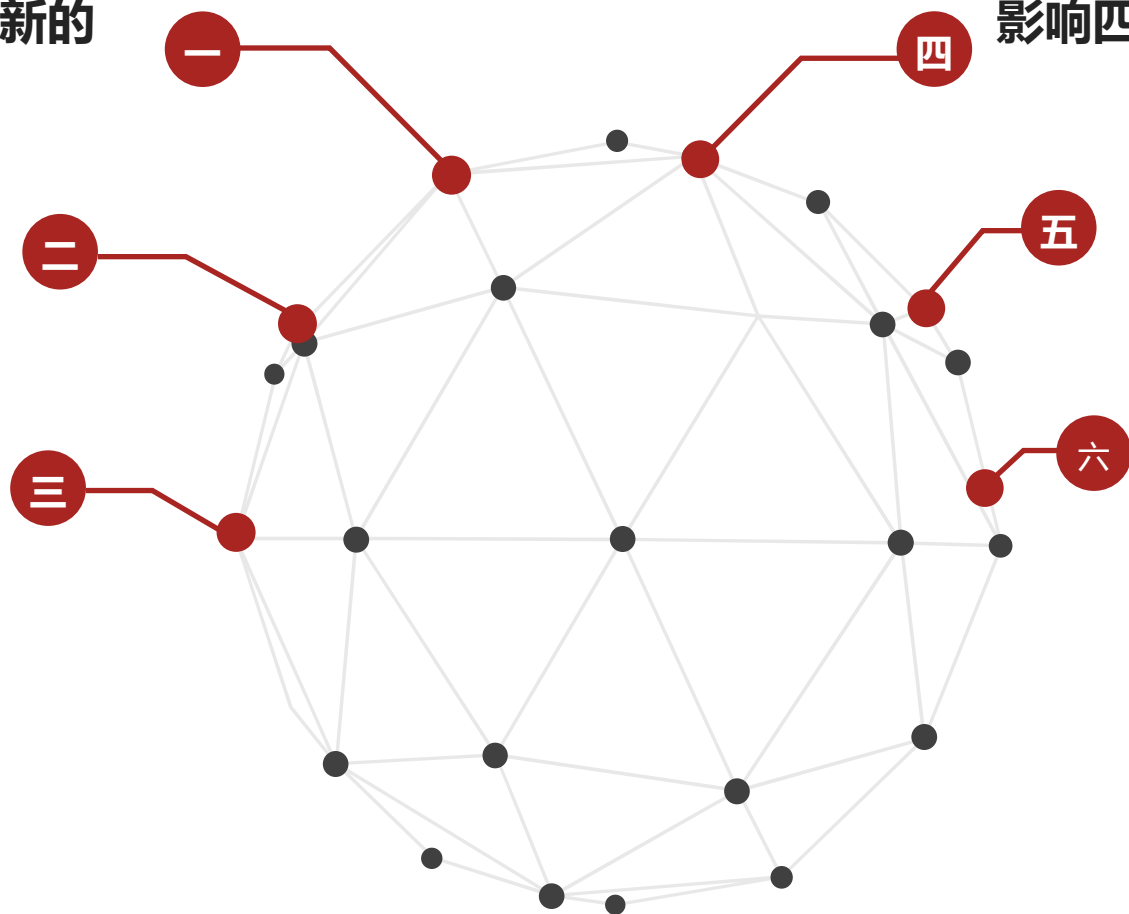
影响二：以数据资产入股的争议问题

影响三：数据治理对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影响

影响四：数据治理中的员工个人信息保护

影响五：从数据治理角度，公司如何应对股东查阅权、复制权的行使？

影响六：数据交易（关联交易）的识别及其合规治理



03

## 五个典型数据交易场景



1-1

# 场景1：数据资产确权



## 案例01：某政府网站内容监测产品合规项目

### 案情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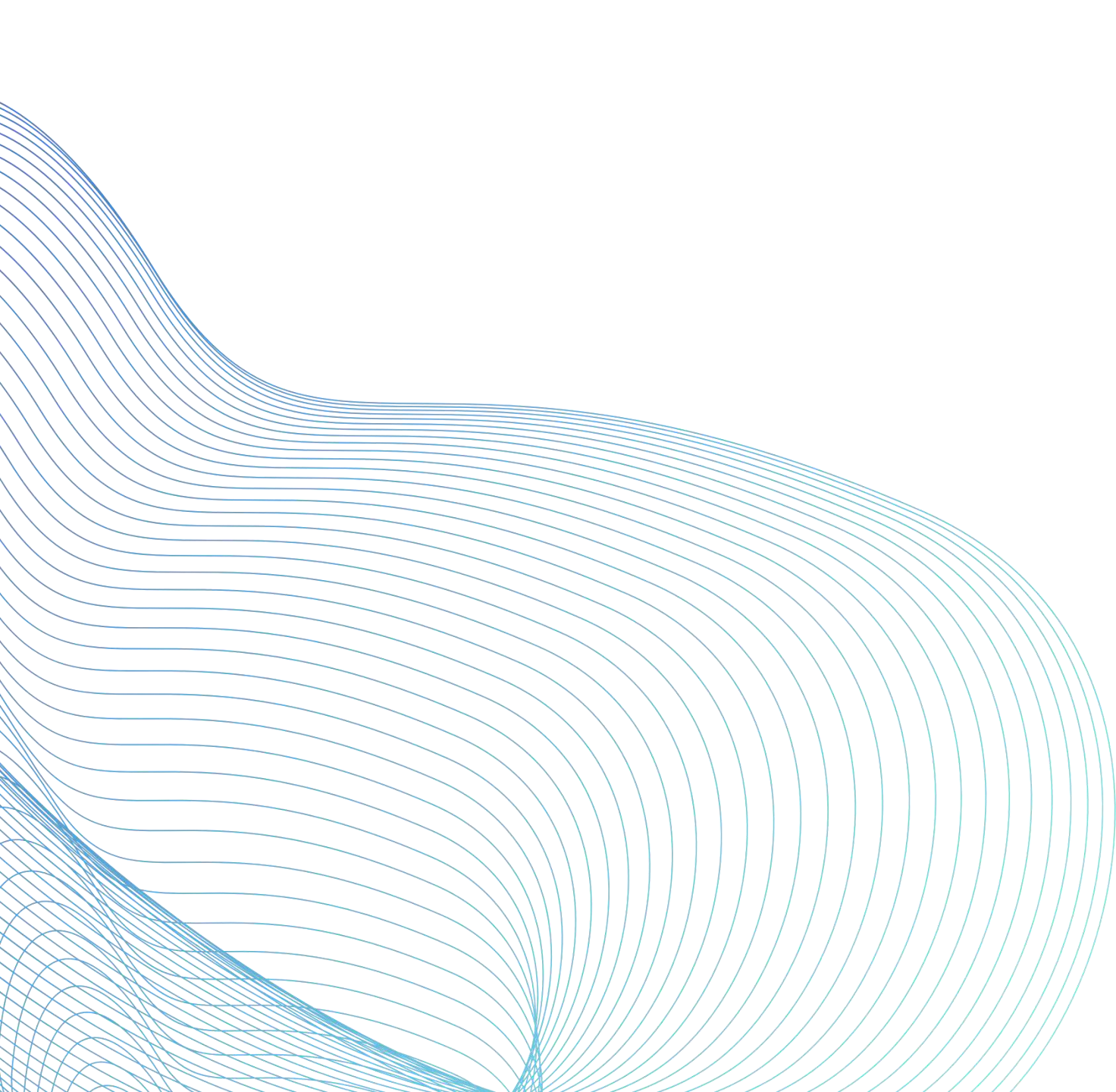
#### 案情介绍

某公司公开爬取了全国所有政府门户网址的公开数据，以及政府端在新浪微博等新媒体上公开的数据，采集后通过清洗、加工，利用自身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将数据结构化存储并结合与政府各级部门的合作，输出数据监测报告，帮助政府监测门户网址等上述公开数据是否存在风险。公司因为已经上市，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公司拟准备开展数据资产入表的工作，会计师提出，需要先到数据交易所完成数据资产的登记工作，确保数据产权归属于该公司。

## 案例2：开放的公开数据，经他人二次加工，是否可以取得衍生数据的三权？

### 案情介绍

上海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集各类钢材的出厂价、代理商价、交易合同价等数据后，通过内部标准化流程处理，生成并公布数据产品。山西某钢铁有限公司生产钢材并对外销售，每日在多个以客户为主、无入群资格审核的数百人微信群中主动报送钢材的出厂价。山西某钢铁有限公司认为上海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其授权同意，采集、加工、使用其价格数据，侵害了其作为数据来源者的数据权益，故起诉请求上海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删除其运营的数据产品中山西某钢铁有限公司的价格数据。经审理，法院认定，企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企业公开数据，企业作为数据来源者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并不当然具有排他属性，该权益与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之间不必然存在冲突，两者可以同时由不同主体分别行使。数据来源者仅以其数据资源持有权具有优先性为由，主张排除数据处理者采集、加工、使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2

## 场景2：数据入股



# 案例03：如何设计一个数据资产入股方案？

## 案情介绍

北京积水潭医院实现1000万元数据资产增资入股。

| 北京积水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国有独资 大股东 企业名已被更新 |            |            |
| 认缴出资信息 2         |            |            |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出资日期       |
| 知识产权             | 510 万元人民币  | 2051-12-15 |
| 知识产权             | 1020 万元人民币 | 2051-12-15 |
| 关闭               |            |            |

|                                 |              |              |
|---------------------------------|--------------|--------------|
| 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
| 2684 91110102MA7FN8HJ49 发票抬头    |              |              |
| 小微企业 国有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
| 于洋                              | 3000 万元人民币   | 2021-12-28   |
| 企查查行业                           | 规模           | 员工           |
| 研究和实验...                        | 微型 XS        | 3 人          |
| 营业收入 2023 年                     |              |              |
| 010-58517096 更多 2 邮箱            |              |              |
|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12层2单元1516 更多 1 |              |              |
| 股东 3                            |              |              |
| 北京积水潭医疗科技有限公...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 |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 |
| 国有独资                            |              |              |
| 持股比例 51.00%                     | 持股比例 33.00%  | 持股比例 16.00%  |
| 投资企业 5 家                        | 投资企业 15 家    | 投资企业 15 家    |



# 1-3

## 场景3：数据资产共享

## 案例04：某行业数据资产共享方案设计

### 案情介绍

某产业集团，希望将其内部数据资产进行打通，实现多方共享数据，实现用户端可以查看全量数据、内部不同集团下属公司可以查看用户的全量数据，提高其服务质量，开发更多场景。

问：

- 1、数据共享的步骤
- 2、数据共享的方案：行业数据空间、个人数据空间、数字账户方案等
- 3、如何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必要性原则
- 4、是否可以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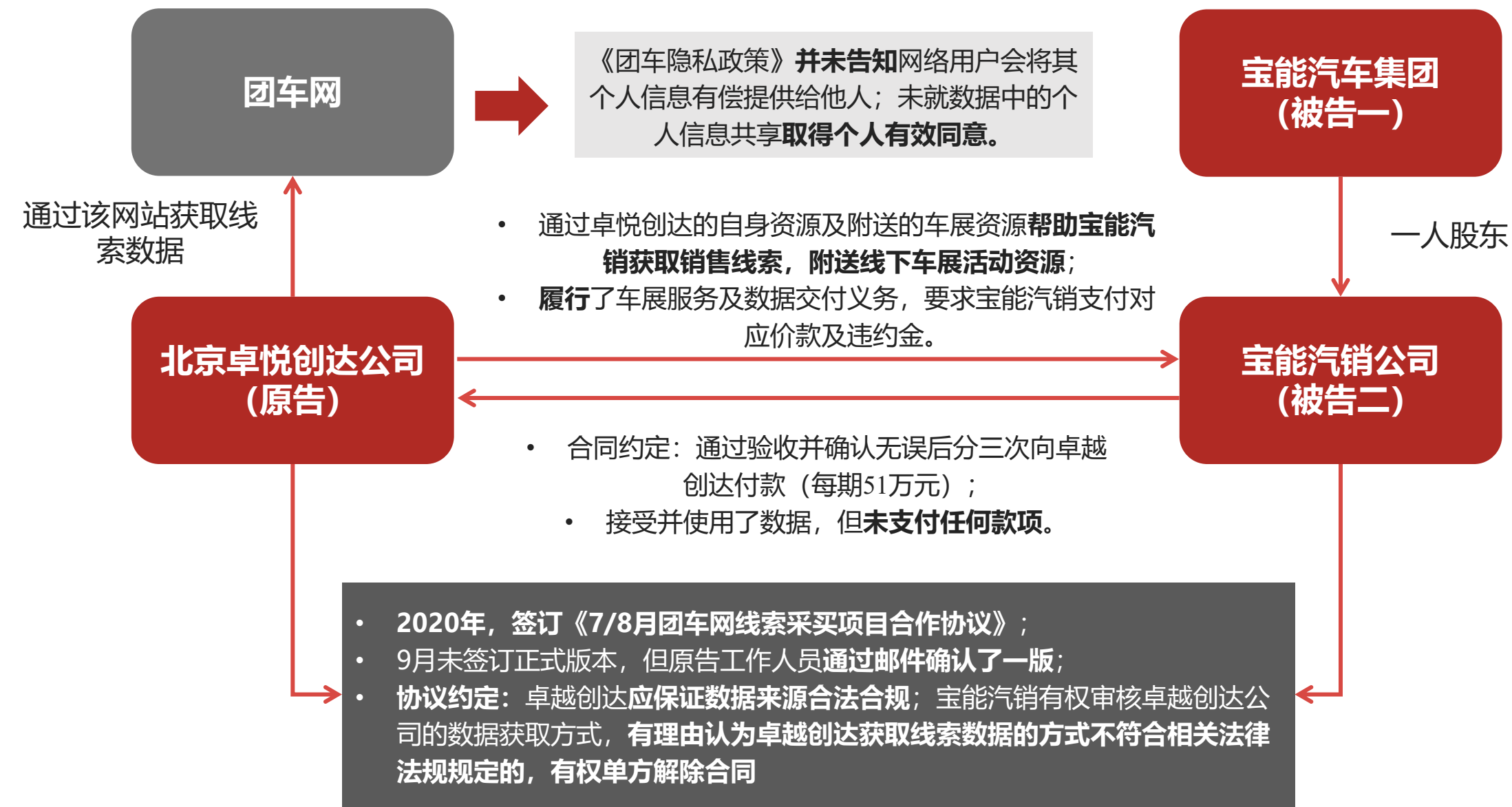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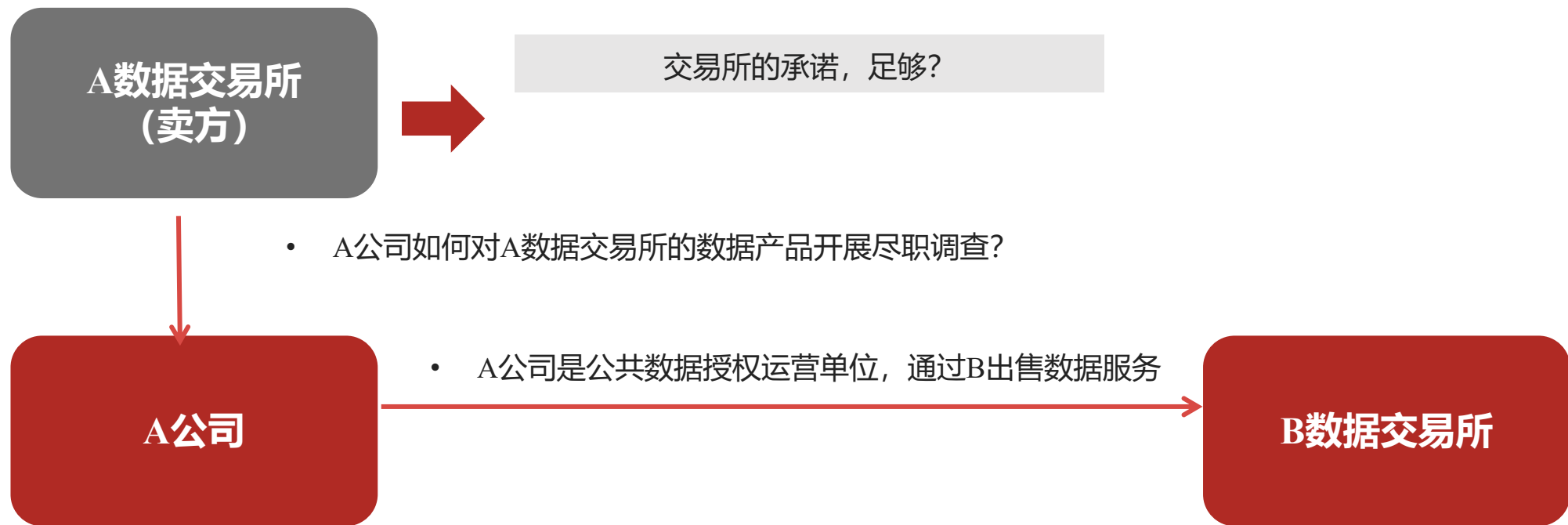
## 场景3：数据资产出售



# 案例05：业务合同隐藏个人信息交易



## 案例06：交易所出售个人信息，就不用穿透吗？



## 案例07：买方仅仅靠卖方承诺，可以免除买卖商业秘密的风险吗？

### 案情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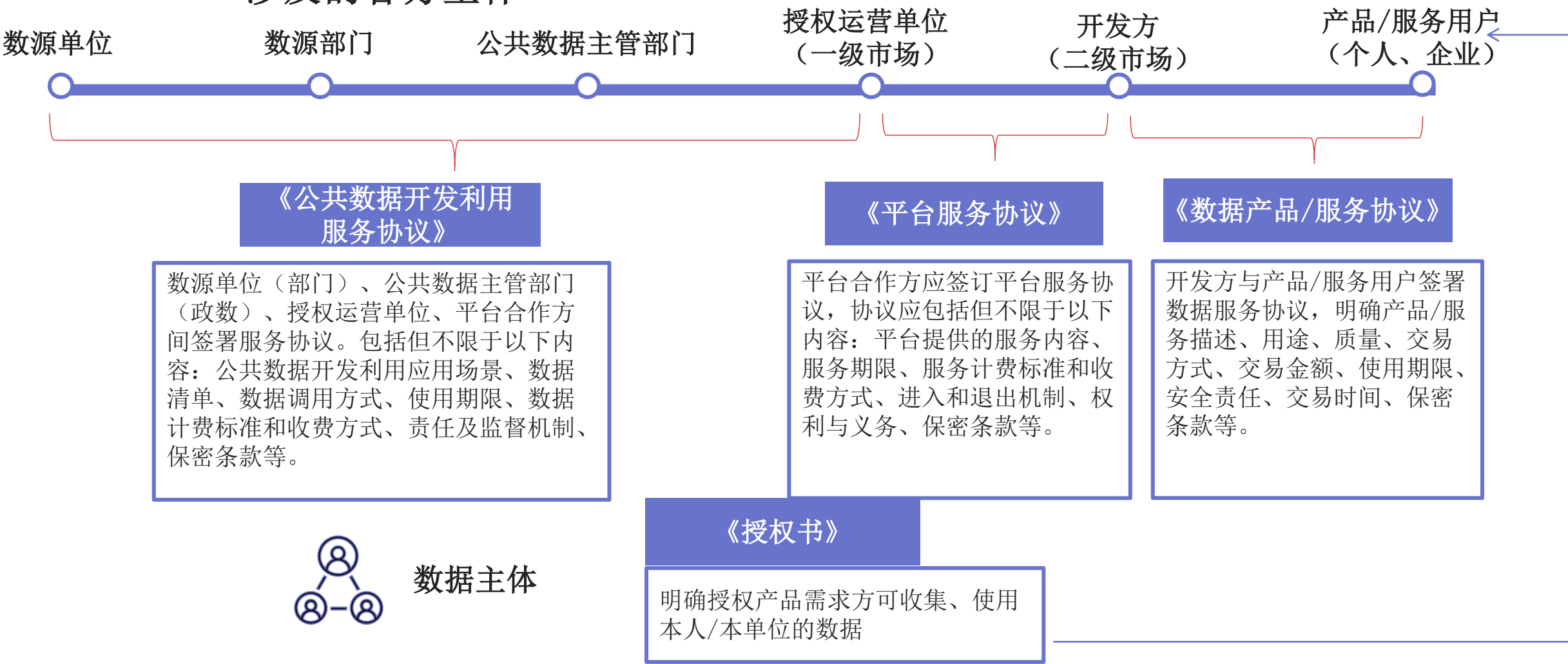
原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同为摩托车生产、出口企业。2019年4月17日，B公司与第三方数据公司订立合同，约定B公司向第三方数据公司购买摩托车出口量前十位的企业数据。第三方数据公司向其提供了含A公司在内多家摩托车企业每次出口报关详情信息（经营信息）。被告B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认可了第三方数据公司的交付行为。随后，A公司发现B公司采取不正当方式获取其商业秘密，并在其他诉讼案件中将商业秘密作为证据，并向第三方披露。

争议焦点：（1）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2）被告B公司采购/接收数据的行为是否侵害商业秘密；（3）被告B公司在庭审中举示相关数据是否侵害商业秘密；（4）关于被告B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裁判结果：（1）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重庆光某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案例08：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链条下的独特数据交易模式

## 1. 公共数据有偿开发利用具体项目中涉及的各方主体





## 案例9：企业主动开放的衍生数据，他人是否可以后台爬取后，随意出售？

### 案情介绍

——上诉人万某有限公司与上诉人G云图公司、G软件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 裁判要旨 ◆◆

- 1.公共数据强调数据的产生源于公共管理和服务等行为，非源于公共管理和服务行为的数据不因其本身具有公共属性或可用于公益目的而必然构成公共数据，相关数据持有者也不因此当然负有与公共数据持有者同等的容忍数据开放使用的义务。
- 2.判断获取公开数据的行为是否正当，需从数据类型、数据公开的方式、用户协议约定、技术保护措施等客观情况判断数据持有者的合理预期。如数据完全公开且数据持有者未施加任何技术保护措施，他人获取该公开数据的行为不违背数据持有者的合理预期，不具有不正当性。



# 1-5

## 场景5：数据资产剥离

## 案例10：剥离境内APP，赴美上市

### 案情介绍

如果剥离境内APP，赴美上市，是否可以避免触发网络安全审查。

问：

- 1、后续APP关闭还是继续运营？
- 2、APP是否合规？
- 3、出售给谁？
- 4、是否需要到证监会备案？实质重于形式
- 5、是否仍然触发网络安全审查？
- 6、相关业务剥离后的通知程序

04

## 企业数据交易的合规建议



## 新《公司法》下数据交易结构设计的合规建议

- 1、为什么要交易（共享、出售、剥离等）？
- 2、标的合规：有无特别限制？
- 3、主体合规：代表卖方、买方还是中介？
- 4、流通合规：各方的法定义务是什么？  
(核心：如何保障安全、高效流通等)





个人微信号



个人公众号

# 公司商业交易中的数据合规问题分析

赵艳明

2025年7月25日





赵艳明

直线: 86-755-8388-5971

总机: 86-755-8388-5988

传真: 86-755-8388-5987

邮箱: zhaoyanming@glo.com.cn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为朋友。

### 主要执业范围与执业经验:

赵艳明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深圳的合伙人，其主要执业领域为数字经济与网络数据安全、合规与风控、人工智能、金融科技。

赵艳明律师聚焦于互联网、人工智能、金融、医疗、汽车、能源等行业，在投资端、资产端、交易端、争议解决端为客户提供全周期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包括代表投资机构对被投企业进行数据合规法律尽职调查、代表拟IPO企业对数据合规情况发表专项法律意见，为企业提供数据合规整改、数据合规体系搭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合规论证、数据交易合规评估等法律服务，并参与多个数据相关立法项目以及国家、地方重大课题。

赵艳明律师服务的客户包括前海管理局、深圳数据交易所、湖南大数据交易所、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腾讯、小米、华润守正、平安银行、招联金融、新奥燃气、金蝶集团、福田产投、深圳征信、中证信用、中金支付、百融云创、乐信、维信金科、豆沙包、云南文旅、数猫、深度数据、国新健康、理想汽车等。

### 工作经历:

赵艳明律师于2024年加入环球律师事务所。此前，赵律师在植德律师事务所、华商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数字经济与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法律业务。

### 执业资格:

中国 (2019)

DAMA数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 (CDMP)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 (认证类别: 数据跨境安全管理)

德凯DEKRA认证: CAIGP人工智能治理专家

### 教育背景:

201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 荣誉和奖项:

2022 ACE LEGALTECH AWARDS TOP: 15 LEGALTECH LAWYERS 2022



# 目录

01 公司商业交易中典型数据处理场景及案例

02 公司商业交易中的数据合规建议

# 公司商业交易中典型数据处理场景及案例

01

# 公司商业交易中典型数据处理场景



## 委托处理

数据处理者委托数据处理受托人按照约定的数据处理目的、方式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

### 典型场景：

- 数据云存储、SaaS服务
- 数据分析
- 数据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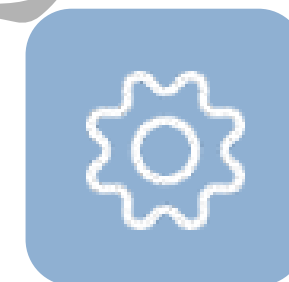


## 共享

数据处理者向其他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且各自自主决定数据处理目的、方式的数据处理活动

### 典型场景：

- 营销
- 电商运营
- 医疗软件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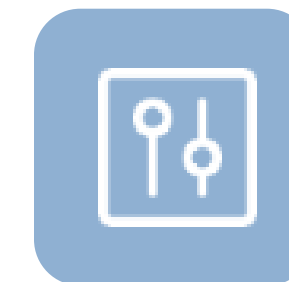


## 共同处理

两个以上的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数据处理目的、方式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

### 典型场景：

- 联合风控
- 联合运营



## 转移

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将数据转移至其他数据者的数据处理活动

### 典型场景：

- 企业合并
- 企业破产

# 公司商业交易中典型数据处理场景

## 数据撞库

A公司对其用户、B公司使用同样的。

## 数据核验

请在此处添加您的标题，所有模板都容易修改编辑，希望可以为您的工作节约宝贵的时间。

## 数据融合

请在此处添加您的标题，所有模板都容易修改编辑，希望可以为您的工作节约宝贵的时间。

## 数据交换

请在此处添加您的标题，所有模板都容易修改编辑，希望可以为您的工作节约宝贵的时间。



# 公司商业交易中的数据合规义务



## 数据法角色

- 数据处理委托人、受托方，数据提供方、数据接收方，共同数据处理者
- 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守门人”网络数据处理者，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重要数据处理者.....



## 数据类型及数量

- 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公共数据，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国家秘密.....
- 50、500、5000，1万、10万、100万



## 合规义务

- 设立组织架构及任命相关负责人
- 制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合同签订、执行与监督
- 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 开展相关评估、审计
- 人员培训

# 公司商业交易中的典型案例

## ——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数据服务合同纠纷案

### 案情简介

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公司”）与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汽销公司”）之间约定：科技公司通过自身资源及附送的车展资源帮助汽销公司获取2020年度9月份的销售线索数据，并附送线下车展服务。科技公司保证其提供的线索数据及其来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科技公司与被收集者之间的约定，汽销公司有权审核科技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上限为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后科技公司履行车展服务及数据交付义务，数据内容包括自然人用户的姓名、电话、意向车型（基本为汽销公司所提供之外的其他车型）等，汽销公司接受并使用了该数据，但未支付任何款项。科技公司收集用户信息时的《隐私政策》并未告知用户会将其个人信息有偿提供他人。科技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汽销公司支付其合同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涉案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约定数据及其来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被收集者之间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科技公司提供的数据记载了个人信息，其未经用户同意将未经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有偿提供他人，违反了法律对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有效的合同义务履行行为，其无权请求支付该部分的合同对价，法院亦不应支持其从违法数据处理行为中获利。汽销公司应知科技公司交付的数据违法但仍然确认并接受，其亦不应从该不当行为中获益，其以数据不合法为由抗辩合法车展部分的付款义务依据不足。遂改判汽销公司应向科技公司支付车展部分合同款及该部分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科技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公司商业交易中的典型案例

## ——欧某某诉某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 案情简介

欧某某经某保险经纪公司介绍，通过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某信息公司）运营的网站以在线方式购买某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某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欧某某在上述网站上填写、提交投保信息，某保险公司确认后将保险单回传给某信息公司。后应监管要求，某信息公司停止互联网保险服务，并由某保险经纪公司承接相关权利义务、提供服务。2022年11月，欧某某通过搜索引擎检索其手机号时，从某信息公司运营的网站获得了包含其敏感个人信息的电子保单。欧某某认为其个人信息被泄露系某保险公司将其个人信息提供给某信息公司。某信息公司不具备经营保险业务的资质却处理欧某某的保险业务，且将其个人信息公布至互联网。某保险经纪公司作为保险中介及收款人，未尽到保护投保人权利与信息安全的义务，故诉请三公司就欧某某遭受的损害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并将网上信息清理完毕。

### 裁判理由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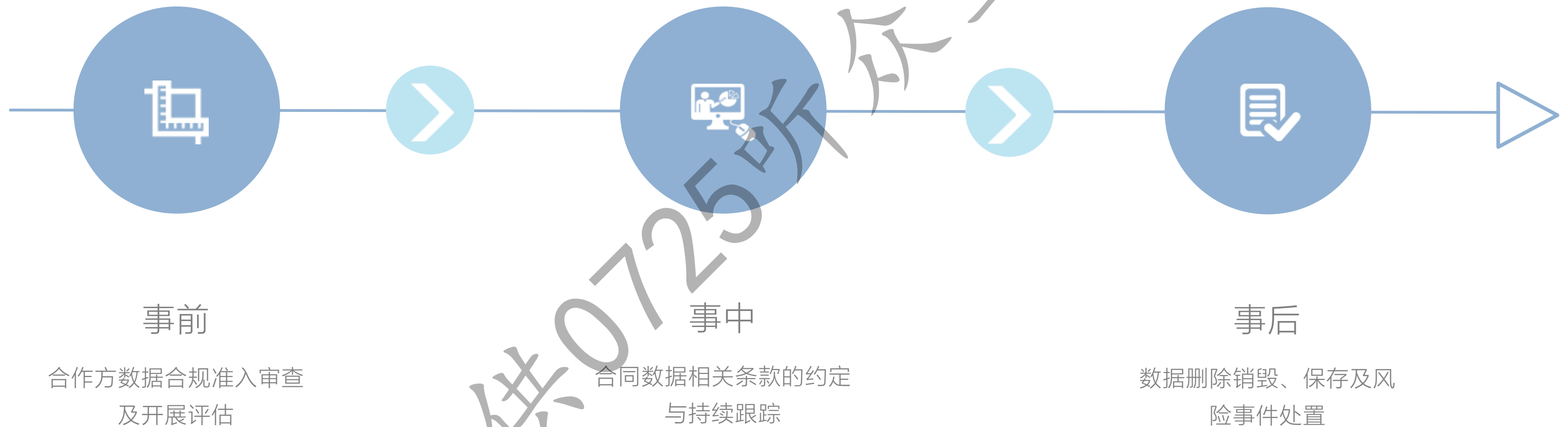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某保险公司在投保过程中对欧某某个人信息的收集及提供具有合理目的，并与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直接相关，且与合作方约定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未发现有不当行为。其次，某信息公司系个人信息的直接收集者，泄露欧某某个人信息的链接直接指向该公司运营的网站，且事发后该公司可以通过变更保险单链接阻断检索结果，印证相关信息在其掌控之下，应认定某信息公司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现其所处理的欧某某个人信息被泄露，其无证据证明不具有过错，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最后，鉴于某保险经纪公司与某信息公司在客观上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某保险经纪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引导具有投保需求的用户使用某信息公司运营网站填写信息完成下单操作，两公司对欧某某个人信息的收集及后续使用、传输等具有共同目的。对于用户而言，两公司也具有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外观表象。两公司对于“通过合作网站收集用户个人信息”“通过合作网站向某保险公司传输及接收个人信息”有着显现的合意，对其间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亦属于共同决定。某信息公司停止服务时，系由某保险经纪公司承接相关权利义务，印证两公司分工协作、共同决定相关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据此，某保险经纪公司系案涉个人信息的共同处理者，应就某信息公司泄露欧某某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商业交易中的数据合规建议

02



# 公司商业交易中的合规建议



# 合作方数据合规准入审查及开展评估

作为数据提供方

作为数据接收方



- ☐ 业务资质
- ☐ 数据使用方式、目的
- ☐ 数据安全能力
- ☐ 数据风险情况
- ☐ 个人信息-PIA/重要数据-风险评估

- ☐ 业务资质
- ☐ 数据来源
- ☐ 数据安全能力
- ☐ 数据风险情况

# 合同数据相关条款的约定与持续跟踪



数据来源合法、数据处理限制



数据质量要求（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访问性、一致性）



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权利归属（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



数据安全要求、违约责任

持续关注  
合作方的  
数据合规  
风险、跟  
踪数据流  
转及开发  
利用过程  
中的风险

# 数据保存、删除/返还及风险事件处置

## 数据保存

商业交易终止时，数据接收方是否需要或可以保存相关数据？

## 数据删除/返还

通知-删除义务  
商业交易终止时删除/返还相关数据

## 风险事件处置

个人信息权利响应  
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监管部门调取数据



# 联系我们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